

農糧署委由農會辦理公糧相關業務，內政部前曾同意授權相關農會使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」系統，惟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，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1.10. 法律字第102035133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月10日

主旨：所詢有關貴會農糧署委由農會辦理公糧相關業務，內政部前曾同意授權相關農會使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」系統，惟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，本案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2年 8月29日農授糧字第1021096221號函。
-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條第 1款規定，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土地登記謄本所揭示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，因該地址與姓名結合即可識別特定自然人，自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，先予敘明。（本部 101年 9月 5日法律字第 10103106510號函參照）
- 三、次按本法第 4條規定：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」是以，農會（即公糧業者）如受貴會（或貴會農糧署）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無論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，均依本法第 4條規定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農會之上開行為視同貴會（或貴會農糧署）之行為，並以貴會（或貴會農糧署）為權責機關。至如上開委託事項如涉有公權力權限之移轉，自有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之適用，自不待言。（本部 102年10月 2日法律字第 10203510090號函參照）
- 四、復按本法第15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…」上開規定所稱「法定職務」係指於法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（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 1款參照）。查「本法（按：糧食管理法）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」「主管機關應辦理主要糧食生產、消費、成本與價格之調查、統計，並建立農戶耕地資料，作為策劃糧食產銷及管理之依據（第 1項）。前項農戶耕地資料，應包括農戶之戶籍、耕地之地籍、實際耕作人及耕作紀錄；其建檔所需戶籍、地籍、稅籍資料，得洽請戶政、地政及稅捐稽徵機關提供；實際耕作人、耕作紀錄資料，由農戶申報之。（第 2項）」「公糧經收、保管、加工及撥付，主管機關得委由公糧業者辦理。」「公糧業者得承辦…編造收購公糧稻穀清冊及轉付稻穀價款等業務，以具備執行農糧資訊網路系統設備及能力之農會為限。（第 1項）」糧食管理法第 2條、第 6條、第 8條第 1項及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 4條第 1項亦定有明文。故貴會（或貴會農糧署）及受委託之農會查詢（即蒐集、處理）農戶地籍資訊，俾審查核對及更正農戶相關耕地等資料，應可認符合本法第15條第 1款「執行法定職務」之規定（糧食管理法第 6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 1款參照），惟仍須於本法第15條第 1款規定之「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」為之。至於內政部同意授權農糧署所屬分署（辦事處）及農會使用內政部「地政資訊

網際網路服務作業」系統以查詢農戶地籍資訊，乃係依糧食管理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或係為配合貴會（或貴會農糧署）執行法定職務而提供（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），應可認為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「法律明文規定」或第 2 款「增進公共利益」之規定。另委託機關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，對受委託者為適當之監督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 份）